

## 智慧財產管理

鑑於製藥產業具備高度研發投資與競爭激烈之特性，本公司已建置完善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將智財政策目標與營運發展深度結合，建構長期競爭優勢。

在此治理架構下，本公司特訂定「專利事務管理辦法」，明確規範專利申請、維護及自由營運分析 (FTO) 之作業流程，確保公司研發工作從選題到成果產出，均經專利部門就技術內容、市場布局及上市時機進行審慎評估，據以執行最適切之智財管理策略，確保公司全球市場利益最大化。

除專利管理外，本公司亦嚴謹落實營業秘密之保護，訂定「機密資訊暨營業秘密管理辦法」，作為機密資料及營業秘密管理之基本依循，並由法務單位定期執行相關宣導與教育訓練，以強化員工對機密資訊與營業秘密保護之認知與遵循。各單位則依該辦法進行單位內營業秘密盤點、機密分級及權限控管。透過制度建立與人員意識強化並行之管理方式，有效降低營業秘密外洩或不慎侵害他人營業秘密之風險。此外，透過定期與不定期之稽核機制，確保各項管理措施之落實執行，維護本公司核心技術優勢與市場競爭力。

在智慧財產數量方面，去除與本公司目前長遠發展無關而不再維護之發明專利，本公司截至 114 年年底為止，仍擁有的發明共 37 項，而其在世界各地的專利達 132 件，另外還有 17 項發明共計 37 件專利案正在審查當中。

為使智慧財產管理與公司營運目標更為緊密連結，本公司 114 年正式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 (TIPS)。TIPS 制度係就公司智慧財產之取得、保護、維護、運用及風險管理等面向進行 PDCA 系統化建置與審查。

本公司以「專利管理」作為主要驗證標的，配合公司發展藍圖制定智財政策目標，並已於 114 年 11 月 5 日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之實地審查並取得認證。其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 認證有效期間自 11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展現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已具備持續運作與有效落實之能力。

### ● 年末盤點當年度智財政策目標執行情形如下表。

114 年智財目標	執行情形
導入 TIPS 並整合內部既有智財管理系統，全面強化專利佈局及維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專利」為驗證標的，導入 TIPS 制度整併公司內部智財制度，114 年 11 月 5 日通過 TIPS 實地審查</li> <li>● 召開專利存續會議，強化專利佈局與維護</li> </ul>
配合公司發展藍圖，針對 505(b)(2) 類新藥或關鍵製程技術優先提出專利申請	114 年已針對 3 個 505(b)(2) 類新藥及關鍵製程技術提出專利申請
強化研發與智財部門間的交流機制，主動挖掘適合以專利或營業秘密保護的研發成果，降低侵害他人智財權的風險	與研發部門建立常態化溝通管道，及時掌握研發進度、追蹤競爭對手之專利資訊、分析不同市場可上市時機，並識別可申請專利之技術特徵
迴避設計原廠專利，提出 PIV Certification 加速 ANDA 產品上市	與律師共同準備 PIV 相關文件以加速 ANDA 上市
針對影響公司產品自由運營之專利進行異議或舉發	與律師積極合作規劃針對影響公司產品自由運營之專利提出無效分析意見書

積極推動公司智財文化，建置智財知識專區並定期提供專利與營業秘密課程，提升員工智財意識	透過內網智財分享專區與舉辦3場專利和營業秘密教育訓練，提升員工智財意識、建立公司智財文化，強化員工創新力，同時提高員工法遵概念，降低侵害智財權的風險。
--	---

本公司智慧財產相關管理事項，智財管理政策目標及當年度累計之專利申請與核准領證統計資料皆定期提報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最近一次提報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3 日。